

关于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3
问题 2. 其他问题.....	6

问题1.财务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2020年，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奖金提成及无票报销费用的情况，系实际控制人何斌代垫费用63.48万元，通过个人卡发放部分员工奖金提成31.70万元、以及支付部分无票报销费用31.78万元，经过自查后，均已更正补充入账。同时，2020至2022年，公司存在使用财务人员个人卡代收货款、代付员工工资、代付水电办公费等情况，为个人卡代收个人客户货款后转至公司，公司进行账务处理，个人卡代付薪酬及费用时公司将款项支付给出纳，然后由出纳将款项转给报销人，仅在出纳付款流程时使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报销。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19.94万元、13.59万元、4.15万元、0万元。（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于2023年8月18日提交的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为2020年至2022年）称，“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自个人卡停止使用后，公司未再发生过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经检查报告期后的个人卡流水，公司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3）二轮问询回复、首轮问询回复（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显示，2023年1-6月，公司新发生实际控制人代垫费35.30万元，形成原因系实际控制人何斌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完成还款。（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2022年6月分红资金流向中，有

225.00万元为归还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欠款。(5) 申报会计师分别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9月25日出具中喜特审2023T00284号、中喜特审2023T0057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请发行人：(1) 逐项详细说明各期发生的代垫成本费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费用金额、具体资金用途、代垫的原因及必要性、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代垫资金来源、涉及的银行卡和现金使用具体情况，公司自查发现时间、中介机构知悉时间，相关成本费用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会计处理情况，对各期成本费用项目、净利润金额的影响比例，成本费用入账时间及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2) 量化说明2020年何斌垫付63.48万元与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其使用的个人卡（工商银行尾号4491）资金流出金额23.20万元不匹配的原因，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涉及的个人卡披露是否完整，出纳个人卡存在大额取现“付何斌代垫款”23.27万元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人员个人卡支出的资金来源，对财务人员个人卡的管理方式、相关支付的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安排是否有效，各期支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背景及完整凭证，公司个人卡（包括实际控制人代垫部分）的工资、奖金发放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及考核规定，上述开支的最终流向及其中何斌支付奖金“其他

员工”8.5万元的具体对象，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波与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欠款发生的时间、原因、资金用途及归还情况；说明天门市电工仪器仪表研究所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欠款是否实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4）说明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即2022年12月31日后，新发生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说明发行人个人卡的停止使用的具体时间，2023年8月首轮问询回复称“经检查报告期后的个人卡流水，公司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中报告期内检查的具体时间范围，未在回复中对2023年1-6月实际控制人何斌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进行说明的原因，发行人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成本费用问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问题的自查、整改是否彻底。（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针对防范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代垫成本费用事项再次发生所采取的整改措施能否保障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完整、准确，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个人卡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未包括2023年1-6月的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35.30万元的原因，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为“报告期后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请说明上述核查程序的具体执行时间、人员和账户范围，是否发现2023年1-6月实际控制人何斌代付阿里巴巴国际站会员服务款项，如是，说明未在首轮问询回复中说明的原因；如否，说明相关核查意见发表是否有充分的核查程序支持，是否勤勉尽责，质控及内核等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3）说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规范程度、报告期内和期后的个人卡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手段是否有效、能否充分支持核查结论。（4）根据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及期后新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分析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在财务核算中真实完整反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前期提交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是否准确。（5）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及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及舞弊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人配合关联方扩大销售收入。根据问询回复，南京博纳威配合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签订了无商业实质

交易合同，并进行了资金流转。南京博纳威于2019年12月向南京雷斯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98.00万元，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5.55万元，于2019年12月收到南京合威电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5.00万元，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0.28万元，次月，南京博纳威进行了增值税月度及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经后续账务自查更正调整，南京博纳威以调整后的2019年度报表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了对应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南京博纳威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发行人对2019年度报表金额自行主动更正申报对应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已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具体内容、出具机关。②就签订无商业实质交易合同涉及的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行人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接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事项，征求相关属地税务管理部门意见，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③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有权机关正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南京博纳威、以及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获取业务资质、扩大销售收入相关事项进行调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进行核查，走访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博纳威、发行人关联方南京合威电子相

关属地税务管理部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问询回复，公司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1%，其中向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4.88%，向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下降77.66%。境外客户VESTEL于2022年度采购了较多的TDC-LTP直流互感器，该批产品尚未到使用更迭周期，故2023年1-6月新增订单较少，导致2023年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向主要境外客户VESTEL销售的相关产品的使用更迭周期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该客户订单持续性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订单执行周期，分析主要客户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金额及同比变动趋势，合作稳定性。③补充说明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和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金额（截至当日未实现收入部分）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对VESTEL进行视频访谈的具体情况，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充分。

(3) 关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取向硅钢平均市场报价2021年末至2022年初出现较为显著上涨，全年均价较2021年度上升约25%，但2022年发行人硅钢铁芯采购单价下降、与原材料价格走势不符。发行人

将单价大于7元/个的硅钢铁芯定义为大规格硅钢铁芯，大规格硅钢铁芯平均采购单价下降5.49%，小规格硅钢铁芯平均采购单价增幅为7.10%。请发行人：①说明按照单价高低对硅钢铁芯划分大小规格的合理性、准确性。说明单价大于7元/个的硅钢铁芯采购结构，进一步分析说明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单价小于7元/个的硅钢铁芯采购价格增幅明显低于市场报价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重新按照硅钢铁芯的物理属性对大、小规格进行分类分析，说明发行人2022年硅钢铁芯采购单价下降的合理性，不同规格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走势是否相符，说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关于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时的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均未披露2021年9月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被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请发行人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遗漏。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未发现发行人前期招股说明书不完整

披露挂牌期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的原因，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